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17.694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5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68 个，增幅为 12 个。	6.14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9,71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地方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社区建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发牌事宜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方行政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1.6	618.9	611.2 (-1.2%)	670.7 (+9.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8.4%)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关地方行政计划的政策，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地方行政计划的政策，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运作和服务，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由二〇〇八年一月起，民政事务总署全面推行各项强化区议会职能的措施，藉以改善地区工作，并进一步发展地方行政计划。此外，区议会也参与管理部分地区设施。

5 民政事务总署举办简介会，让各部门首长向区议员介绍有关其政策范畴并影响地区的发展策略，以及安排部门首长到区议会亲自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在二〇一〇年六月及七月，民政事务总署举办地方行政高峰会，让政府高层人员与区议员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包括地区设施管理、楼宇管理维修、社区参与活动及地区小型工程。

6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就改善区议员酬金和津贴安排取得批准，第一期改善措施在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实施。

7 有关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谘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658	725	580
地区事务	3 442	3 596	3 05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探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居民组织的大厦次数	40 908	40 311	40 000
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	3 953	3 459	4 0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在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实施第二期改善区议员酬金和津贴的安排；
 - 继续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继续向其他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安排公众谘询；
 - 继续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当局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
 - 通过各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在地方行政计划下加强对民政事务专员的支援，确保有效地协调政府在地区的工作；以及
 - 继续监督已全面推行强化区议会角色的措施。

纲领(2)：社区建设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42.5	759.2	958.4 (+26.2%)	835.1 (-12.9%)

(或较2010-11原来预算增加10.0%)

宗旨

- 9** 宗旨是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10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以及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监察为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融入社会而提供的服务；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各项支援服务。

11 在二〇一〇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谘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向区议会提供资源，以推展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至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

12 在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民政事务总署运用 1.8 亿元的一次过拨款，推行一系列以活出「创意」、「动力」、「融和」以及「逍遥」为主题的社区活动。

13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亦与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4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〇〇六年六月推出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推动可持续的扶贫工作，在地区上促进助人自助，特别是协助弱势社群自力更生。

- 15**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谘询服务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电话谘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 接听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6	97	98	97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32¶	403‡	390
前往谘询服务中心查询及致电中央电话谘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1.9	1.9	1.9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8.6	80.0	80.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5.9	76.5	77.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申请个案	2 010	1 911	2 10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	35 670	40 030	40 03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20.0	19.0	19.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1 369Ψ	1 215	1 00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参加人数(百万)	2.5Ψ	2.3	2.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464	438	44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5	0.5	0.5

¶ 二〇〇九年的数字相对地较正常年份的水平为高。这是由于年内特别为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委员会的新任成员，举办连串教育性质的简介活动。

‡ 二〇一〇年的数字相对地较正常年份的水平为高。这是由于为推广业主立案法团投保第三者风险保险的新法例的实施事宜，举办较多宣传活动。

Ψ 二〇〇九年的数字相对地较正常年份的水平为高。这是由于年内为推广 2009 年东亚运动会、清洁香港运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举办较多活动，而这些活动吸引较多市民参加。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与物业管理业界合作，加强对旧楼业主的支援；
- 成立专责小组，加强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与区议会紧密合作，并顾及可供筹办社区参与计划的资源；
- 加强支援业主立案法团按照《建筑物管理(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第 344B 章)投保第三者风险保险；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强化地区为本的服务模式，使政府能够达到帮助弱势社群自力更生的整体目标；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以及
- 进行《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所规定的乡村补选。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4.0	208.2	188.1 (-9.7%)	208.8 (+11.0%)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0.3%)

宗旨

17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8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〇〇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为区议会通过的地区工程提供拨款。这项计划是要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9 政府根据二〇〇六年区议会检讨的建议，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区拨款 3 亿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工程。

20 在二〇一〇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21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3.0	33.7	37.3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291	272	240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08.5	121.5	137.0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91	109	162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58.9	321.5	34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密切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区议会通过的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7.3	35.4	34.8 (-1.7%)	36.6 (+5.2%)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3.4%)

宗旨

23 宗旨是实施《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

25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343	1 369	1 38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	753	731	725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8	17	17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43	44	49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644	456	685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λ	775	715	68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8	17	17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34	14	35
巡查次数	9 712	9 326	9 000

§ 修订先前的指标「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社」。

λ 修订先前的指标「已发出／续期的会社相关合格证明书」。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实施和执行《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床位寓所条例》和《卡拉 OK 场所条例》；以及
- 推行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7	18.0	17.5 (-2.8%)	18.2 (+4.0%)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

宗旨

27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8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有关的决策局和部门规划／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从地区人士搜集的意见，例如：经谘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后所得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局，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房屋委员会。

29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335	1 330	1 33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谘询工作，向决策局及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方行政	601.6	618.9	611.2	670.7
(2) 社区建设	742.5	759.2	958.4	835.1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174.0	208.2	188.1	208.8
(4) 发牌事宜	37.3	35.4	34.8	36.6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17.7	18.0	17.5	18.2
	1,573.1	1,639.7	1,810.0 (+10.4%)	1,769.4 (-2.2%)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7.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50 万元(9.7%)，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改善区议员酬金和津贴安排、给予互助委员会财政援助及支付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津贴和结束办事处津贴、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233 亿元(12.9%)，主要由于村代表选举所需拨款及非经常开支项目的开支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推动青年发展及大厦管理的拨款增加、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转拨有关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的资源、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加强支援服务的额外拨款，以及净增加 8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70 万元(11.0%)，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地区小型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开设 4 个职位、支付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及非经营帐目项目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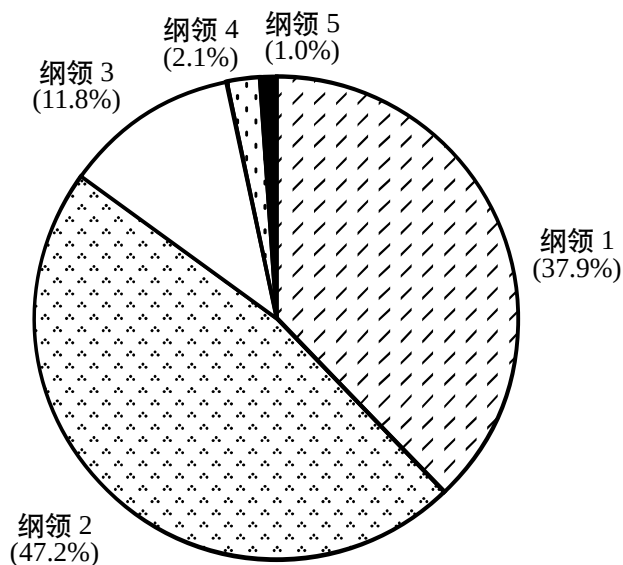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 万元(5.2%)，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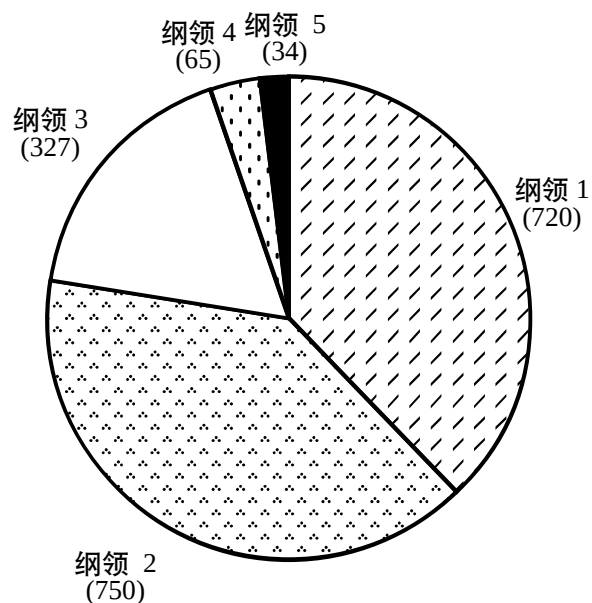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 万元(4.0%)，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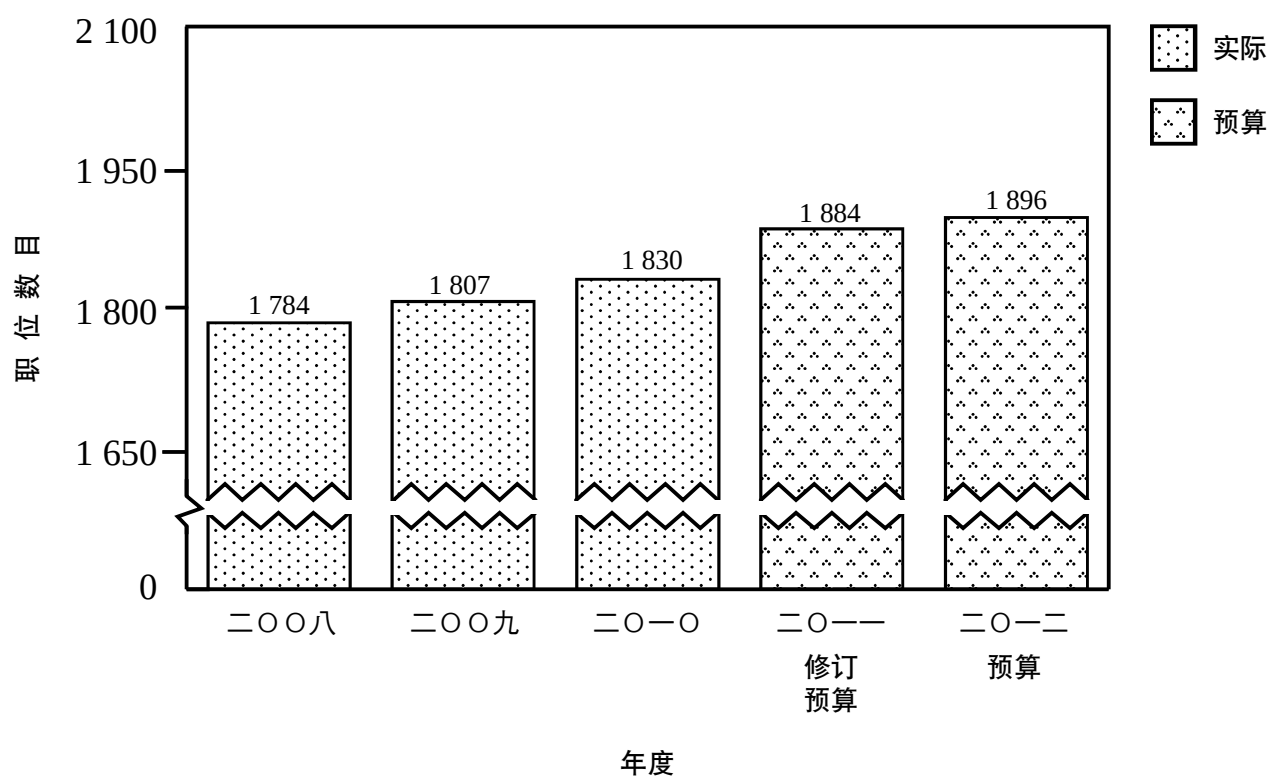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504,255	1,575,726	1,576,161	1,683,547
	经常开支总额.....	1,504,255	1,575,726	1,576,161	1,683,54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9,033	25,701	195,572	48,404
	非经常开支总额	29,033	25,701	195,572	48,404
	经营帐目总额.....	1,533,288	1,601,427	1,771,733	1,731,951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4,776	36,150	36,150	35,051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5,062	2,108	2,108	2,41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9,838	38,258	38,258	37,462
	非经营帐目总额	39,838	38,258	38,258	37,462
	开支总额	1,573,126	1,639,685	1,809,991	1,769,413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769,413,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0,578,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96,287,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83,547,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1 884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净增加 1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614,36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40,461	679,452	649,067	692,428
－ 津贴	10,421	9,750	10,762	9,750
－ 工作相关津贴	521	330	11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704	3,629	2,900	3,04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908	2,193	3,230	7,374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67,886	59,324	69,904	59,003
－ 委员会成员酬金 [^]	273,763	272,811	285,697	302,310
－ 一般部门开支	191,371	229,854	237,382	285,613
其他费用				
－ 社区参与计划	299,080	300,000	300,000	300,0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3,218	5,000	4,000	10,310
－ 大厦管理宣传活动	2,998	2,425	2,775	2,50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6,227	7,158	6,633	7,086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3,697	3,800	3,800	3,800
	<u>1,504,255</u>	<u>1,575,726</u>	<u>1,576,161</u>	<u>1,683,547</u>

[^]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以及由二〇一二年一月开始新设的三个项目，包括医疗津贴、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以及区议员任满酬金。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5,051,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600,000 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411,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3,000 元(14.4%)，主要由于更换／提升社区中心／会堂的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2012-2015 任期)	49,000	—	—	49,000
859 加强多元化社区活动	180,000	418	169,258	10,324
880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津贴 和结束办事处津贴	79,000	33,038	8,144	37,818
总额	308,000	33,456	177,402	97,142